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学资字[2017]4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实施细则

（试行）

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切实帮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含应届生、往届生）解决经济困难，根据《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文件要求，对我校部分毕业借款学生因特殊原因造成的还款困难实施贷款代偿救助制度。具体办法如下：

**一、救助对象**

1．死亡、失踪的毕业借款学生；

2．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毕业借款学生；

3． 本人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4．本人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5. 其他申请救助类的毕业借款学生。

**二、救助条件及提供的要件**

**1. 死亡、失踪类**

申请人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死亡、失踪证明以及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2. 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类**

丧失劳动能力的借款学生，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对借款学生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学生，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借款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

**3. 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类**

借款学生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必须于受灾当年提出申请，需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明。

**4. 患有重大疾病类**

借款学生本人患有重大疾病，需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的条件，并提供相关医保报销凭证和病历复印件。

**5. 其他申请救助类**

除上述情况外由于其他原因申请救助的毕业借款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救助标准**

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原则上必须给予救助，可以申请一次性代偿全部应还本息；第三、第四类借款学生，原则上优先给予救助，只能申请代偿当年应还本息；第五类借款学生由学校评议小组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

学校鼓励被救助人待经济状况好转后，根据本人经济能力，全额或部分返还代偿资金，返还资金将全部存入学校还款救助资金专账。

**四、救助申请、评议及发放**

1．救助申请

毕业借款学生符合贷款代偿救助条件的，由本人（或代办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持身份证、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向原所在学院提出救助申请。申请人需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代办人需要提供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或授权书。

2．资格审查评议

学院审核申请材料，确保申请要件真实完整，确定申请名单，上报学校还款救助评议小组进行评议，确定还款救助名单。

3．资金来源及划付

还款救助资金从学校经费支出，直接支付给经办银行，用于偿还救助学生贷款本息。

**五、还款救助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还款救助评议小组开展还款救助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还款救助评议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主管校领导

成员：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相关**职能**部处负责人

**六、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7年4月27日